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72號

自 訴 人 王仁心

葉如玉

葉昭玉

被 告 林樹中

林冠之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江燕偉律師

上列自訴人等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王仁心、葉如玉、葉昭玉（下稱自訴人等3人）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林明輝律師、鍾亦奇律師為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9頁），惟林明輝律師、鍾亦奇律師業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、同年月27日具狀陳報雙方已合意終止委任關係，有刑事撤回自訴暨解除委任狀各1份
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9至475頁），是本案現已無律師為自訴人等3人之自訴代理人，而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自訴人等3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至自訴人等3人雖以上開刑事撤回自訴暨解除委任狀具狀撤回自訴，惟自訴人等3人自訴被告林樹中、林冠之所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，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不生撤回效力，訴訟關係不因之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	日
				刑	事	第	四	庭	審
					判	長	法	官	李
								法	佳
								官	靜
								法	郭
								官	子
								法	彰
								官	陳
									盈
									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								書	記	官	程	于	恬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	日				